**附件3**

**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文书**

**行 政 提 示 书**

京　　提示 字〔 〕 号

（行政指导对象）：

我局在巡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

，可能引起（食品安全问题隐患），特提示你（单位）按照

要求，采取

措施。

行政机关名称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行政相对人签字： 承办人员签字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